

5424  
ZYD

青年数学叢書

# 三角学习談

張遠達著

中華書局

$$(1 - \cos^2 x)(1 + \cos x)$$

$$1 - \cos^2 x + \cos x - \cos^3 x$$

$$1 - \cos^3 x$$

$$1 - \cos^2 x$$

### 談學習三步

張遠達著

中國青年出版社編

(北京市東四12條老君堂1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執可證出字第175號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總經售

787×1092 1/32 4 3/8印張 77,000字

1958年4月北京第1版 1958年4月北京第1印

印數 1—55,000

统一書號：10000

定价：1.50元



青年讀書叢書

# 談學「三角」

張遠達著

張遠達



中國青年出版社

1958年·北京

## 內 容 提 要

本書的主要內容是講述三角學的基礎知識。作者所采用的方法是从三角函数的产生說起，然后按照思想自然发展的規律逐步地把問題引出來，并緊緊地圍繞着三角函数和反三角函数這兩個最根本的問題，分別而又系統地加以論述，不仅使讀者知其然，而且还知其所以然。在講述的过程中，作者还注意到了讀者可能發生的疑難問題，并特地在每个章节和問題中，貫串了辯証地研究問題的思想方法，这样一方面能够使讀者抓住問題的實質，另方面也可使讀者逐漸学会辯証地看問題的科学态度。可作为高中同学的課外讀物。

## 写 在 前 面

我写这本小册子的主要用意是想帮助高中同学学习三角学。明了三角学的基本内容到底是什么，可以作为高中课外补充读物。当然还想借这个小册子和中学的数学老师门谈谈教学法。因此，我写的方式就不象一般教科书上那样：凡是講一个公式或定理时，往往先把結果搬出来，然后再去証明它。因为这样就会使讀者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引起讀者学习的兴趣，甚至于还会使讀者对数学产生畏惧厌恶的心情。所以我写的方式不是先把結果搬出来，而是对每个問題的怎样产生尽量地去找思想根源，也就是想从思想的自然发展过程中逐步地把問題引出来，使讀者不仅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这样不光是为了引起学习的兴趣，还有一个目的就是使讀者能牢記学过了的知识并把它消化。这种写法是貫穿到这小册子里面的每一个問題的。又为了使讀者明了三角学的中心問題，所以我把诸如正弦定律、余弦定律、二角和差的公式以及解三角方程等等都作为三角函数或反三角函数的应用，而以三角函数和反三角函数的概念作为突出的中心問題，这由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标题就可以看得出来。总之，我是尽量地想尽一点绵薄之力使讀者能有所帮助，但由于个人的

學識肤淺，經驗又不够，虽心有余而力不足，辞不达意的地方一定很多，希望讀者提出批評，尤其是希望高中数学老師們以自己宝贵的教學經驗給我以严格的指示，是盼！

張遠達

1957年于武汉大學

## 目 次

一	三角函数的意义、性质及其归化.....	7
1.	锐角三角函数的意义.....	7
2.	锐角三角函数的基本性质.....	13
3.	一般角的三角函数的意义.....	16
4.	一般角的三角函数的基本性质.....	24
5.	特殊角( $0^\circ$ 、 $90^\circ$ 、 $180^\circ$ 、 $270^\circ$ )的三角函数.....	42
6.	$0^\circ$ 至 $90^\circ$ 之间的一切角度的重要性.....	50
7.	$\pi$ 的意义与角的弧度表示法 .....	54
	全章的总结.....	59
二	三角函数的应用.....	65
	引言.....	65
1.	代数上的应用.....	67
1.	二角和的正弦和余弦 .....	67
1.	二角差的正弦和余弦 .....	72
III.	二角和(差)的正切和余切 .....	73
IV.	倍角的正弦、余弦、正切和余切 .....	76
V.	半角的正弦、余弦、正切和余切 .....	77
VI.	便于对数计算的形式的公式 .....	84
2.	几何上的应用.....	87
1.	正弦定律 .....	87

---

I. 余弦定律 .....	90
三 反三角函数 .....	97
引言 .....	97
1. 反正弦函数 ( $\sin^{-1}a$ ) .....	101
2. 反余弦函数 ( $\cos^{-1}a$ ) .....	107
3. 反正切函数 ( $\tan^{-1}a$ ) .....	113
4. 反余切、反正割、反余割函数 ( $\cot^{-1}a, \sec^{-1}a, \csc^{-1}a$ ) .....	120
5. 反三角函数的应用 (解三角方程) .....	125
附篇 三角函数和反三角函数的几何作图 .....	133

# 一 三角函数的意义、性质及其归化

## 1. 锐角三角函数的意义

我們知道在直角  $\triangle ABC$  中, 如图 1,  $C$  为直角, 如令角  $A, B, C$  所对的边各以符号  $a, b, c$  来表示, 那么在  $a, b, c$  中, 取一为分子, 一为分母, 一般就得到六个不同的分数, 它們是  $\frac{a}{c}, \frac{b}{c}, \frac{a}{b}, \frac{b}{a}, \frac{c}{b}$  和  $\frac{c}{a}$ . 除了这六个分数之外, 当然再沒有別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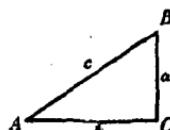


图 1

如果所考慮的不是直角  $\triangle ABC$ , 而是另外一个直角  $\triangle A'B'C'$ , 如图 2,  $C'$  为直角, 如令角  $A', B', C'$  所对的边各以符号  $a', b', c'$  来表示, 那么同样也可得到六个不同的分数, 它們是  $\frac{a'}{c'}, \frac{b'}{c'}, \frac{a'}{b'}, \frac{b'}{a'}, \frac{c'}{b'}$  和  $\frac{c'}{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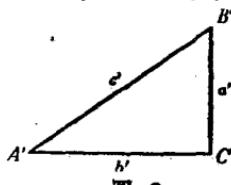


图 2

如果直角  $\triangle ABC$  和直角  $\triangle A'B'C'$  是相似形, 也就是說  $\angle A = \angle A'$  (因而  $\angle B = \angle B'$ ), 那么在上面所得的諸 分數之間, 根据相似形的道理就显然有

$$\frac{a}{c} = \frac{a'}{c'}, \frac{b}{c} = \frac{b'}{c'}, \frac{a}{b} = \frac{a'}{b'}, \frac{b}{a} = \frac{b'}{a'}, \frac{c}{b} = \frac{c'}{b'}, \frac{c}{a} = \frac{c'}{a'}$$

這一串关系式。这些关系式启发了我們一个值得思考的問題，那就是当直角  $\triangle ABC$  ( $C$  是直角) 中的銳角  $A$  固定，即它的大小不变 (角  $B$  也随着不变)，而三角形的大小可以改变时 (也就是說面积变而形狀不变，即相似三角形)，虽然  $a, b, c$  的長均有变化，可是六个比值  $\frac{a}{c}, \frac{b}{c}, \frac{a}{b}, \frac{b}{a}, \frac{c}{b}$  和  $\frac{c}{a}$  却固定不变，換句話說，这六个比值  $\frac{a}{c}, \frac{b}{c}, \frac{a}{b}, \frac{b}{a}, \frac{c}{b}$  和  $\frac{c}{a}$  只与角  $A$  (隨之角  $B$ ) 的大小緊密相关，而与直角  $\triangle ABC$  的面积的大小沒有关系。因此，我們对仅与角  $A$  的大小有关的这六个比值  $\frac{a}{c}, \frac{b}{c}, \frac{a}{b}, \frac{b}{a}, \frac{c}{b}$  和  $\frac{c}{a}$  就有命名的必要。本来命名是人为的工作，随便怎样都可以，命名不过为的是表明意义，說話簡單，所以怎样方便我們就怎样命名。既然这些比值与角  $A$  有連系，当然命名的时候就把这些比值突出地用有  $A$  在內的某种詞句来表达 (当然，換用与角  $B$  有关的比值来命名也可以，这不过是考慮問題的一种方法)，例如我們叫  $\frac{a}{b}$  为  $A$  的正切，記作

$$\tan A = \frac{a}{b} \text{ (或 } \operatorname{tg} A = \frac{a}{b} \text{ ).}$$

這也就是产生三角函数概念的由來。

可是直角  $\triangle ABC$  的三个边  $a, b, c$  中， $c$  是斜邊， $a$  是角  $A$  的对邊， $b$  是角  $A$  的鄰邊，而 $A$  的正切  $= \frac{a}{b}$  的几何意义是說：

$$\tan A = \underline{A \text{ 的正切}} = \frac{\underline{A \text{ 的对邊}}}{\underline{A \text{ 的鄰邊}}}.$$

但  $A$  和  $B$  在直角  $\triangle ABC$  中的位置是相对的，換句話說， $a$  是  $A$  的对邊却是  $B$  的鄰邊， $b$  是  $A$  的鄰邊却是  $B$  的对邊，所以將  $A$  換为  $B$  时，相对地就應該有：

B的正切 =  $\frac{B\text{的对边}}{B\text{的邻边}} = \frac{b}{a}$ ,

即  $\tan B = \frac{b}{a}$ . 又  $A$  和  $B$  互为余角, 即  $\angle A + \angle B = 90^\circ$ , 因此将 B的正切 替换为 A的关系 而来界说  $\frac{b}{a}$ , 很自然地就会想到余角的关系, 想到用余字来表明这种关系, 也就是說很自然地要叫  $\frac{b}{a}$  为 A的余切, 記作

$$\cot A = \frac{b}{a} \quad (\text{或 } ctg A = \frac{b}{a}),$$

即  $\cot A = \underline{A\text{的余切}} = \frac{b}{a} = \frac{A\text{的邻边}}{A\text{的对边}}$ .

所以  $\cot A = \tan B$ , 同样  $\tan A = \cot B$ .

按照同样的道理, 我們叫  $\frac{a}{c}$  为 A的正弦, 記作

$$\sin A = \frac{a}{c},$$

即  $\sin A = \underline{A\text{的正弦}} = \frac{a}{c} = \frac{A\text{的对边}}{\text{斜边}}$ ,

那么  $\sin B = \underline{B\text{的正弦}} = \frac{b}{c} = \frac{B\text{的对边}}{\text{斜边}}$ ;

若再回忆  $A$  和  $B$  是互为余角的关系, 就說 B的正弦为A的余弦, 記作  $\cos A$ , 所以

$$\cos A = \underline{A\text{的余弦}} = \underline{B\text{的正弦}} = \sin B$$

$$= \frac{b}{c} = \frac{A\text{的邻边}}{\text{斜边}} = \frac{B\text{的对边}}{\text{斜边}},$$

即  $\cos A = \sin B$ , 同样  $\sin A = \cos B$ .

于是剩下来的就是  $\frac{c}{a}$  和  $\frac{c}{b}$  的命名. 但

$$\frac{c}{a} = \frac{\text{斜边}}{A\text{的对边}} = \frac{\text{斜边}}{B\text{的邻边}}, \quad \frac{c}{b} = \frac{\text{斜边}}{A\text{的邻边}} = \frac{\text{斜边}}{B\text{的对边}},$$

如果叫  $\frac{c}{a}$  为 A 的正什么, 即

$$\underline{A \text{的正什么}} = \frac{c}{a} = \frac{\text{斜边}}{A \text{的对边}},$$

那么当然就應該界說

$$\underline{B \text{的正什么}} = \frac{\text{斜边}}{B \text{的对边}} = \frac{c}{b};$$

再回忆 A 和 B 互为余角 的关系, 就說

$$\underline{A \text{的正什么}} = \underline{B \text{的余什么}} = \frac{\text{斜边}}{A \text{的对边}} = \frac{\text{斜边}}{B \text{的邻边}} = \frac{c}{a},$$

$$\underline{B \text{的正什么}} = \underline{A \text{的余什么}} = \frac{\text{斜边}}{B \text{的对边}} = \frac{\text{斜边}}{A \text{的邻边}} = \frac{c}{b}.$$

可是凑巧  $\tan A = A \text{的正切} = \frac{a}{b}$  和  $\cot A = A \text{的余切} = \frac{b}{a}$  互为

倒数, 即  $\tan A \cdot \cot A = \frac{a}{b} \cdot \frac{b}{a} = 1$  (对 B 角來說也是如此), 也就

是一角的正切与它的余切互为倒数; 但是这个性质对正弦和余弦来講却不成立, 因为 A 的正弦  $\times$  A 的余弦  $= \sin A \cdot \cos A$

$= \frac{a}{c} \cdot \frac{b}{c} \neq 1$ ①. 而 A 的正弦  $\frac{a}{c}$  的倒数是  $\frac{c}{a}$  (A 的余弦  $\frac{b}{c}$  的倒数是  $\frac{c}{b}$ ), 所以为了有与正余切互为倒数这一个湊巧之美, 我們

就叫 A 的正弦  $\frac{a}{c}$  的倒数  $\frac{c}{a}$  为 A 的余某, 通常 是叫做  $\frac{c}{a}$  为 A 的余割 (当然余弦这一名詞在这里再不能用了, 否則 A 的余弦

就有兩個意义: 一是前面已界說过的  $\frac{b}{c}$ , 一是現在的  $\frac{c}{a}$ , 兩者发生了混淆. 用割字一字本来是人为的, 不过既已規定好了, 当然我們也就用它), 記作

$$\csc A = \frac{c}{a} (\underline{A \text{的余割}});$$

① 因  $a^2 = a^2 + b^2$  (商高定理), 如果  $\frac{ab}{c^2} = 1$ , 那么  $ab = c^2 = a^2 + b^2$ ,  $0 = a^2 + b^2 - ab = (a-b)^2 + ab$ , 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因为  $(a-b)^2 \geq 0$  和  $ab > 0$  的緣故.

而叫  $A$  的余弦  $\frac{b}{c}$  的倒数为  $A$  的正割  $= \frac{c}{b}$ , 記作

$$\sec A = \frac{c}{b} (A \text{ 的正割}).$$

于是

$$A \text{ 的正割} = \sec A = \frac{c}{b} = \frac{\text{斜边}}{\triangle \text{的鄰邊}},$$

$$A \text{ 的余割} = \csc A = \frac{c}{a} = \frac{\text{斜边}}{A \text{ 的對邊}},$$

所以相对地以  $B$  角而言, 就界說

$$B \text{ 的正割} = \sec B = \frac{c}{a} = \frac{\text{斜邊}}{B \text{ 的鄰邊}},$$

$$B \text{ 的余割} = \csc B = \frac{c}{b} = \frac{\text{斜邊}}{B \text{ 的對邊}}.$$

因此

$$\sec A = \csc B, \quad \csc A = \sec B.$$

**附注 1.** 所謂正切、余切、正弦、余弦、正割、余割这六个名詞中的“正”、“余”二字, 首先是从  $A$  和  $B$  互为余角这一个概念来界說的, 并湊巧由  $\frac{a}{b}$  和  $\frac{b}{a}$  互为倒数(即某角的正切和余切互为倒数)这一点, 就考慮到: 有了正、余弦的意义之后, 对誰為正割誰為余割, 也可以适当地照顧到“正”、“余”有互逆的意义。如果事先將  $A$  和  $B$  互为余角这一个概念除掉, 仅从  $\frac{a}{b}$  和  $\frac{b}{a}$  互为倒数这一点而界說一为正  $X$  (例如), 一为逆  $X$ , 再來解說  $\frac{a}{c}$  为正  $Y$  (例如),  $\frac{c}{a}$  为逆  $Y$ , 以及  $\frac{b}{c}$  为正  $Z$  (例如),  $\frac{c}{b}$  为逆  $Z$ , 也未始不可。不过这是舍本逐末的办法, 因为在直角  $\triangle ABC$  中,  $A$  和  $B$  互为余角这一点是很自然的性質, 而所謂  $\frac{a}{b}$  和  $\frac{b}{a}$  互为倒数,  $\frac{a}{c}$  和  $\frac{c}{a}$  互为倒数,  $\frac{b}{c}$  和  $\frac{c}{b}$  互为倒数就不必一定要限制  $\triangle ABC$  为直角三角形, 即令  $\triangle ABC$  是任意的三角形也是如此。因此若把我們的思想仅局限在互为倒数这一点上, 那又何必一定要从直角三角形来入手呢? 这岂不是多余的嗎? 当然, 如果首先顧及到了  $A$  和  $B$  互为余角这一个自然的

性質以後，在我們討論過程中，再能兼顧其他的性質（例如說 $\frac{a}{b}$ 和 $\frac{b}{a}$ 互為倒數，等等），那當然更好，這是我們處理問題的一種方法。

**附注 2.** 在附注 1 里面曾經提到：如果不從直角三角形着手，設 $\triangle ABC$  是任意的三角形（即角 C 不必為直角），那麼所謂互為余角這一個性質就沒有了，而唯一具有的性質就是 $\frac{a}{b}$  和 $\frac{b}{a}$  互為倒數，等等。當然若從任意 $\triangle ABC$  着手顧及到 $\frac{a}{b}$  和 $\frac{b}{a}$  互為倒數，等等，來界說如上所說的六個名詞，也未始不可。不過這樣研究毫無意義，因為一則除了 $\frac{a}{b}$  和 $\frac{b}{a}$  互為倒數等等之外，再沒有別的性質，再則當給了 $\frac{a}{b}$  和 $\frac{b}{a}$  等等以名詞後，再就沒有什麼幾何的意義了，譬如說 a 是 A 的對邊，固然是有幾何的意義，但是這時 A 的鄰邊究竟是算作 b 呢？還是算作 c 呢？就無從依附。所以從幾何入手（因為從 $\triangle ABC$  入手）而又脫離幾何的意義來研究，究竟能夠達到怎樣的結果，是頗值得懷疑的。因此我們不採取這樣的方法。

### 總結這節的內容：

設 $\triangle ABC$  為直角三角形，C 為直角（圖 1）。

**定義：**  $\sin A = \frac{A \text{ 的對邊}}{\text{斜邊}} = \frac{a}{c}$ （讀作 A 的正弦），

$\csc A = \frac{\text{斜邊}}{A \text{ 的對邊}} = \frac{c}{a}$ （讀作 A 的余割），

$\cos A = \frac{A \text{ 的鄰邊}}{\text{斜邊}} = \frac{b}{c}$ （讀作 A 的余弦），

$\sec A = \frac{\text{斜邊}}{A \text{ 的鄰邊}} = \frac{c}{b}$ （讀作 A 的正割），

$\tan A = \frac{A \text{ 的對邊}}{A \text{ 的鄰邊}} = \frac{a}{b}$ （讀作 A 的正切），

$\cot A = \frac{A \text{ 的鄰邊}}{A \text{ 的對邊}} = \frac{b}{a}$ （讀作 A 的余切）。

同理有

$$\sin B(B \text{ 的正弦}) = \frac{B \text{ 的对边}}{\text{斜边}} = \frac{b}{c},$$

$$\csc B(B \text{ 的余割}) = \frac{\text{斜边}}{B \text{ 的对边}} = \frac{c}{b},$$

$$\cos B(B \text{ 的余弦}) = \frac{B \text{ 的邻边}}{\text{斜边}} = \frac{a}{c},$$

$$\sec B(B \text{ 的正割}) = \frac{\text{斜边}}{B \text{ 的邻边}} = \frac{c}{a},$$

$$\tan B(B \text{ 的正切}) = \frac{B \text{ 的对边}}{B \text{ 的邻边}} = \frac{b}{a},$$

$$\cot B(B \text{ 的余切}) = \frac{B \text{ 的邻边}}{B \text{ 的对边}} = \frac{a}{b}.$$

而  $\sin A, \cos A, \tan A, \cot A, \sec A, \csc A$  叫做角  $A$  的三角函数，共有六个。同理，角  $B$  的三角函数也有六个。

## 2. 锐角三角函数的基本性质

有了三角函数的定义之后，下一步就是要研究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要求这些函数具有的性质。首先，还是从  $A$  和  $B$  互为余角这一点来看，也就是说  $B$  可以用  $A$  来表示，即  $B = 90^\circ - A$ ，于是  $\sin B = \sin(90^\circ - A)$ ,  $\cos B = \cos(90^\circ - A)$ , 等等；但在第一节里面曾经说过， $\sin B = \cos A$ ,  $\cos B = \sin A$ , 等等，所以

$$\left. \begin{array}{l} \sin(90^\circ - A) = \cos A, \\ \cos(90^\circ - A) = \sin A, \\ \tan(90^\circ - A) = \cot A, \\ \cot(90^\circ - A) = \tan A, \\ \sec(90^\circ - A) = \csc A, \\ \csc(90^\circ - A) = \sec A. \end{array} \right\} \quad (I)$$

同理，将  $A$  换为  $B$  时，也可得到类似公式 (I) 的关于  $B$

的六个式子。这就是說：某角的函数等于它余角的余函数（所謂某角在这时当然指的是锐角，所謂余函数是指正弦和余弦，正切和余切，正割和余割，都是兩兩互为余函数）。

其次，再从  $\frac{a}{b}$  和  $\frac{b}{a}$  等等，兩兩互为倒数这一点来看，又显然得到

$$\left. \begin{aligned} \sin A \cdot \csc A &= 1, \\ \cos A \cdot \sec A &= 1, \\ \tan A \cdot \cot A &= 1. \end{aligned} \right\} \quad (\text{II})$$

同理，將  $A$  換為  $B$  时，也可得到类似 (II) 的关于  $B$  的三个式子。今后我們就只从  $A$  来討論，因为关于  $B$  可照样推出。

有了 (II) 式，为了便于記憶起見，我們只須記憶 (I) 的前三个式子就够了，因为由这三个式子和 (II) 就可以馬上推得出后三个式子来，例如

$$\cot(90^\circ - A) = \cot B = \frac{1}{\tan B} = \frac{1}{\tan(90^\circ - A)} = \frac{1}{\cot A} = \tan A,$$

等等。

最后，因为  $\sin A = \frac{a}{c}$ ,  $\cos A = \frac{b}{c}$ , 于是  $\frac{\sin A}{\cos A} = \frac{(a/c)}{(b/c)} = \frac{a}{b} = \tan A$ , 取其倒数則有  $\frac{\cos A}{\sin A} = \cot A$ ; 又因  $a^2 + b^2 = c^2$ , 所以用  $c^2$  除兩邊得  $(\frac{a}{c})^2 + (\frac{b}{c})^2 = 1$ , 即是  $\sin^2 A + \cos^2 A = 1$ <sup>①</sup>，若將

①  $\sin^2 A$  表示  $\sin A \cdot \sin A = (\sin A)^2$ . 讀者可能發生一个疑問，那就是为什么不把  $(\sin A)^2$  記作  $\sin A^2$  呢？因为  $\sin A^2$  的意義很自然的是指角  $A^2$  的正弦，这当然一般是不与角  $A$  的正弦的平方相等，若將  $(\sin A)^2$  記作  $\sin A^2$ ，那就容易与角  $A^2$  的正弦相混淆。而且在目前，我們的定义都限制在  $A$  为锐角，但  $A^2$  可能不是锐角，至于非锐角的三角函数的意义，我們現在尚未予以定义，所以記  $(\sin A)^2$  为  $\sin^2 A$  的理由也就在此！

$a^2 + b^2 = c^2$  再变一变形，就是用  $a^2$  除两边或用  $b^2$  除两边，又得  $1 + (\frac{b}{a})^2 = (\frac{c}{a})^2$  或  $(\frac{a}{b})^2 + 1 = (\frac{c}{b})^2$ ，即  $1 + \cot^2 A = \csc^2 A$  或  $\tan^2 A + 1 = \sec^2 A$ 。故得

$$\left. \begin{array}{l} \frac{\sin A}{\cos A} = \tan A, \\ \frac{\cos A}{\sin A} = \cot A, \\ \sin^2 A + \cos^2 A = 1, \\ 1 + \tan^2 A = \sec^2 A, \\ 1 + \cot^2 A = \csc^2 A. \end{array} \right\} \quad (\text{III})$$

公式(III)同时还告訴我們， $\tan A$ 、 $\cot A$ 、 $\sec A$ 、 $\csc A$  都可以用  $\sin A$  和  $\cos A$  这两个函数来表出，因为公式(III)的前两个式子已指出， $\tan A$  和  $\cot A$  能用  $\sin A$  和  $\cos A$  表出，至于  $\sec A$  和  $\csc A$  更不用說也可以用  $\sin A$  和  $\cos A$  来表出，因为  $\sec A = \frac{1}{\cos A}$  和  $\csc A = \frac{1}{\sin A}$  的緣故。这一点很重要，我們往往利用这个性质总可以驗算一个式子是否正确。例如要証恆等式

$$(\cot A + \tan A) \cdot \csc A \cdot \sec A = \csc^2 A + \sec^2 A,$$

我們分別計算等号的左右兩邊：

$$\begin{aligned} \text{左边} &= \left( \frac{\cos A}{\sin A} + \frac{\sin A}{\cos A} \right) \cdot \frac{1}{\sin A} \cdot \frac{1}{\cos A} \\ &= \frac{\cos^2 A + \sin^2 A}{\sin A \cdot \cos A} \cdot \frac{1}{\sin A} \cdot \frac{1}{\cos A} = \frac{1}{\sin^2 A \cdot \cos^2 A}, \\ \text{右边} &= \frac{1}{\sin^2 A} + \frac{1}{\cos^2 A} = \frac{\cos^2 A + \sin^2 A}{\sin^2 A \cdot \cos^2 A} = \frac{1}{\sin^2 A \cdot \cos^2 A}, \end{aligned}$$

这就說明了左右兩邊的值是相同的，故得到証明。

当然，对于这个例子还用不着这么麻烦，我們可以直接从左边推得右边，因为实际上，